

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油桶 仓储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报告编制人: _____ (签字)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地 址:

地 址: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 5	质量控制.....	1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1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26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运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运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3 运营单位排污登记表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6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项目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9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油桶仓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钦州市钦州港勒沟作业区云钦化工有限公司内， 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58'25.91"，北纬 22°73'55.21"				
主要产品名称	废矿物油、废油桶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转运 30000t 废矿物油、1000t 废油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转运 15000t 废矿物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11 日、2021 年 08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27%
实际总概算	21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4.28%

验收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版，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自2013年12月07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12）；</p> <p>(1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p> <p>(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规环发【2015】4号）；</p> <p>(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年）；</p> <p>(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3)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5)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	---

(6)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 国家生态环境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 《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油桶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

(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油桶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港环管字【2020】16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1 废气

营运期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营运期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1-1及表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胜科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详见表1-3。

表1-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胜科污水处理厂纳管 标准

1	pH	6~9	6~9
2	悬浮物 (SS)	400	250
3	CODcr	500	1000
4	BOD ₅	300	/
5	氨氮 (NH ₃ -N)	—	50
6	TP	—	4.0
7	动植物油	100	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1.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	dB (A)	65	55

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根据我国 1981 年颁布的《关于废润滑油回收再生的暂行规定》以及 2001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规定，鼓励重点城市建设区域性的废矿物油回收设施。为了规范废矿物油、废油桶收集转运市场秩序，方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的需要，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实际投资 210 万元于钦州市钦州港勒沟作业区云钦化工有限公司内开展废矿物油、废油桶仓储项目。

本项目新建 1#封闭厂房 15m×16m（占地面积为 240m²），设置 40m³ 储油罐 2 个、卸油平台、应急池等配套设施，年收集、转运 30000t 废矿物油；新建 2#封闭厂房 22m×14m（占地面积为 280m²），用于暂存废油桶，年收集、转运 1000t 废油桶。

我公司在 2020 年 4 月委托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得到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号为：钦港环管字【2020】16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450702-2020-070-L；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50704MA5PBLGK1M001Z，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3；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QZ2021004）。

本项目整体建设基本完成，但由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的内容为收集、贮存、中转废矿物油 15000 吨/年（详见附件），则本次仅对收集、贮存、中转废矿物油 15000 吨/年进行验收。

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文号或验收文件	日期	备注
1	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油桶仓储项目	环评批复	钦港环管字【2020】16 号	2020.7.29	年收集、转运 30000t 废矿物油、1000t 废油桶
2	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备案表	450702-2020-070-L	2020.11.26	/
3	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表	91450704MA5PBLGK1M001Z	2021.1.26	/
4	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QZ2021004	2021.5.27	许可年收集、转运 15000t 废矿

物油、废油桶仓储项目	证		物油
------------	---	--	----

2.2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650m²，新建封闭厂房 2 个，设置 40m³ 储油罐 2 个、70m³ 应急池 1 个等配套设施，年收集、转运 30000t 废矿物油、1000t 废油桶；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废矿物油储存区	位于 1#封闭厂房内，厂房做防风、防雨、防晒处理，区内设置 2 个卧式储油罐 40m ³ ，地上贮存，四周设置 1.2m 高的防渗、防漏砖混结构围堰，规格 9.6m×8.6m×1.2m；。	与环评一致
	卸油平台	位于 1#封闭厂房内，规格为 3m×5m，位于油罐储存区东北侧；位于 1#封闭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废油桶储存区	设置在 2#封闭厂房 22m×14m 内储存，厂房做防风、防雨、防晒处理，且厂房地面做防渗、防漏、防腐处理。暂存区修建导流沟和废矿物油接收池，跑、冒、滴、漏的废矿物油通过导流沟进入废矿物油接收池。	主体工程已建成，本次验收只对危废经营许可证可收集贮存中转废矿物油 15000 吨/年内容验收，该主体工程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租用云钦化工有限公司宿舍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钦州港供水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南方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强制通风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分类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隔音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厂房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化。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规模
1	储油罐	卧式，长 6500mm，直径 2900mm，40m ³	个	2	与环评一致
2	输油泵	/	台	2	与环评一致
3	地磅	30t	套	1	与环评一致
4	手持式干粉灭火器	/	个	4	与环评一致
5	手持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个	4	与环评一致
6	应急池	规格 6.3m×5.3m×2.1m，共 70m ³	个	1	与环评一致
7	消防沙池	/	个	2	数量增加一个

项目消防沙池数量增加一个，其余建设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2.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废油桶仓储项目，收集、转运的废矿物油包括废物代码为 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5-08、900-209-08~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 油泥、油渣除外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废油桶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主要来源于汽车修理厂以及工矿企业。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为收集、贮存、中转废矿物油 15000 吨/年，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验收，验收内容只针对废矿物油。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最大储存量 (t)	收集转运量 (t/a)	来源	转运去向
废矿物油	63.36	15000	汽车修理厂以及工矿企业	有资质单位

注：项目设有 2 个卧式储油罐共 80m³，储罐液位按 90%计，废矿物油密度按 880kg/m³计。

2.5 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有保障；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方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雨水经收集后由厂内雨水沟排出。

供电：项目的供电南方电网提供，用电有保障。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其中 5 人住宿，但不设食堂，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7 原辅耗材料消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675m ³ /a	由市政管网供应
2	电	7200kw.h/a	由南方电网供应

(2) 水平衡

水量平衡说明：

1) 用水量

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d、675m³/a。

2) 排水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1.8m³/d、540m³/a。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验收，一期验收项目年收集、转运废矿物油量 15000t，其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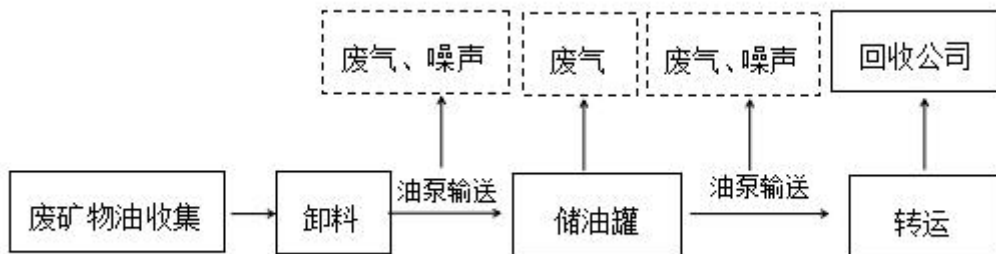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转运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对废矿物油进行临时储存以及转运的工作，不进行加工处理，项目流程较简单。

①回收：项目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原始收集工作，由产污单位自行收集储存于危废储存间，待到一定量后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外运。接到通知后，建设单位委派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上门回收运回本项目储油罐区贮存。

②卸油：运输单位用专用车辆将收集的废机油运送至项目内装卸平台，由动力泵将或罐车自带泵将油抽至本项目储油罐中贮存。

③储存：储油罐区共设 2 个卧式储油罐，容积均为 40m³，最大储量 63.6t（储油罐液位按 90% 计，废矿物油密度按 880kg/m³），储油罐区和装卸平台做防腐防渗处理，储油罐区设置围堰。该过程主要是是储油罐“大小呼吸”产生废气。

④转运：当厂区内的储存的废矿物油达到一定量后，用输油泵将废矿物油泵至油罐车罐内，将废矿物油运输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气。

2.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7%。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28%。环保投资详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内容		环评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费用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	1.5	1.5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临时沉淀池	2	2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收集装置	0.5	0.5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废气	活性炭净化器、排气筒	10	13	投资金额增大
	废水	化粪池	0	0	依托现有
	噪声	减振、隔声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8	10	投资金额增大
总计			25	30	总环保投资金额增大

2.10 项目变更情况

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3.1.1 施工期

本项目目前已经运营，施工期的影响已经结束。

3.1.2 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储罐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一般由大、小呼吸挥发损失，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 98%）由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排气筒直径为 0.3m，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其余 2%无法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无明显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来源主要是风机、输油泵的运行，其噪声源强约为 70-75dB（A）。采取厂房隔声、减振降噪、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降噪，主要设备噪声源位置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设备噪声源位置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备注
风机	厂区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1 台
输油泵	厂房内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2 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在危废暂存间粘贴警示标识，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危废暂存间占地 30m²，位于 2#封闭厂房内，运输及处置不涉及敏感点。

表 3-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烷烃、多环芳烃等	T	180 天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矿物油	T/In	180 天

3.2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 废矿物油储存于 1#封闭厂房内，地面设置地坪漆、防渗导流沟，储罐区设有 1.2m 围堰以及厂房四周设有 1.5m 围堰，设有一个 70m³ 事故应急池，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做到防雨淋、防风、防渗漏防范措施。

(2) 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地坪漆、同时做好防雨淋、防风、防渗漏防范措施，并设有明显警示标识。

(3) 场地完成硬化，在厂房显眼处张贴有严禁烟火等标识，厂房内配备有消防沙、灭火器，安全帽，铁铲等应急物资。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 万元于钦州市钦南区钦州港勒沟作业区云钦化工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58'25.91"，北纬 22°73'55.21"）开展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油桶仓储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50m²，新建 1#封闭厂房 15m×16m（占地面积为 240m²）用于暂存废矿物油，设置 40m³ 储油罐 2 个、70m³ 应急池 1 个等配套设施；新建 2#封闭厂房 22m×14m（占地面积为 280m²）用于暂存废油桶。本项目年收集、转运 30000t 废矿物油、1000t 废油桶。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GB3095-202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区域近岸海域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水质现状良好；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地污染筛选值要求；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储罐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环评主要分析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强制通风后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

在采取减震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营运期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油手套、抹布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和规模均不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的限制、淘汰类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另外，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通过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控制，从而为环境所接受。因此，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的建设也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7月29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下达了批复文件：《关于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油桶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港环管字【2020】16号），同意项目建设，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油桶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700-59-03-017375）属新建，选址位于钦州市钦州港勒沟作业区云钦化工有限公司空置场地内，总占地面积1650m²，主要新建2个封闭厂房（其中1#封闭厂房暂存废矿物油、2#封闭厂房用于暂存废油桶）、设置2个40m²储油罐一级环保工程等相应配套设施设备。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收集--暂存--转运30000t废矿物油（危险废物类别HW08）、1000t废油桶（危险废物类别HW49）。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7%。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

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化做好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1.废矿物油储罐区、装卸平台等区域须严格落实好“三防”措施，并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危废专用容器、导流沟和废矿物油应急池等相应设施设备。

2.项目须按规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环境敏感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须严格规范化管理。

（二）废矿物油储罐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确保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严禁将各类废水直排外环境。

（四）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以及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制度，及时防范和处理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确保建设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下降。

（六）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七）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制订及备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以及结合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特点等有关要求，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3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表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废矿物油储罐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经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外排。	已落实： 油储罐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经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车间内已加强通风。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进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进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的治理措施。	已落实： 已对运行的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的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p>(一)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化做好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p> <p>1.废矿物油储罐区、装卸平台等区域须严格落实好“三防”措施，并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危废专用容器、导流沟和废矿物油应急池等相应设施设备。</p> <p>2.项目须按规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环境敏感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须严格规范化管理。</p>	<p>已落实：</p> <p>均按以上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1.储罐区各区域已做好“三防”措施，并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危废专用容器、导流沟和废矿物油应急池等相应设施设备。2.项目已获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废矿物油储罐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确保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矿物油存储车间已内加强通风。</p>
<p>落实“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严禁将各类废水直排外环境。</p>	<p>已落实：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收集后通过厂内雨水沟排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p>	

表 5 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执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6，资质认定证书详见附件 5，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1.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

- ①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②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 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与监测技术依据见表 5-1、表 5-2。

表 5-1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140
2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148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A030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131
5	pH 测试笔	ST20	YQ-A159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YQ-A058
7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YQ-B012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	YQ-B002
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YQ-C009
10	溶解氧测定仪	P903	YQ-B021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YQ-B018
1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Q-B005
1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Q-C026

注：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表 5-2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注：监测方法及检出限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及监测保证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用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检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2)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敏感点噪声测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3）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废水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水质监测质量保证，即废水采集 10%以上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进行密码样分析。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废矿物油储罐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在废气排气筒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3 次，监测 2 天。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3 次，监测 2 天。

2、废水

本项目污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3、噪声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位置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营运期	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BOD ₅ 、HN ₃ -N、 动植物油类，总 磷、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厂界南面外 1m 厂界西面外 1m 厂界北面外 1m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监测任务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表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表可知本项目每天的生产工况稳定,现有的环保设施启用,且运行正常,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时间	产品名称	储存量 (t)	工况情况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021.08.11	废矿物油	23.30	稳定	正常
2021.08.12	废矿物油	31.57	稳定	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工况记录方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了解各生产工序的生产时间和产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监测结果

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气温(°C)	大气压(kPa)	湿度 (%)	风向	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08.11	29.7~31.5	100.4~100.5	65~69	东南	2.7	晴
2021.08.12	30.6~32.3	100.1~100.2	57~63	东南	2.3	晴

注: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1.08.11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40
		第二次	0.39
		第三次	0.38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57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70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0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68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62
2021.08.12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33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34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53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2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6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1.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测限；

2. 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矿物油厂房紧邻厂区边界，厂区内非甲烷总监测值参照厂界监测结果，由此可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2021.08.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	31	21.3	4642
	第二次			32	20.5	4446
	第三次			32	20.9	4515
	平均值			32	20.9	4534
2021.08.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0	20.7	4507
	第二次			31	20.6	4465
	第三次			31	20.7	4477
	平均值			30.7	20.7	4483

处理方式：活性炭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8.11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6	0.0058	120	10	达标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0	0.005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3	0.0065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1.30	0.0059			
2021.08.12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5	0.0065	120	10	达标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5	0.005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6	0.0061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1.35	0.0061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注：1.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测限；

2. 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2.4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8978-1996) 三级限值	胜科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1 · 08.1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91	6.89	6.90	6.89	6.90	6~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6.2	34.3	38.1	32.4	35.2	500	10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7.2	19.0	18.9	18.4	300	/	mg/L
		动植物油类	0.36	0.38	0.35	0.34	0.36	100	10	mg/L
		悬浮物	12	14	12	12	12	400	250	mg/L
		氨氮	0.547	0.558	0.539	0.553	0.549	/	50	mg/L
		总磷	1.10	1.12	1.14	1.08	1.11	/	4.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7	0.06	0.07	0.07	20	20	mg/L
2021 · 08.1 2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84	6.89	6.93	6.87	6.88	6~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3.5	37.5	35.4	36.7	35.8	500	10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6	17.1	15.1	14.7	15.6	300	/	mg/L
		动植物油类	0.28	0.32	0.32	0.32	0.31	100	10	mg/L
		悬浮物	11	10	13	15	12	400	250	mg/L
		氨氮	0.530	0.541	0.522	0.536	0.532	/	50	mg/L
		总磷	1.10	1.12	1.12	1.14	1.12	/	4.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7	0.07	0.06	0.07	20	20	mg/L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胜科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注：1.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测限；

2. 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根据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胜科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L_{eq} [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08.11	N1 东面外 1m 处	56.9	47.1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N2 南面外 1m 处	57.7	50.9	生产噪声	邻厂噪声	65	55
	N3 西面外 1m 处	54.3	46.5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N4 北面外 1m 处	58.1	46.7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2021. 08.12	N1 东面外 1m 处	55.8	46.3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N2 南面外 1m 处	57.1	49.7	生产噪声	邻厂噪声	65	55
	N3 西面外 1m 处	53.9	44.2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N4 北面外 1m 处	57.4	45.1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三同时”执行情况：本项目 2021 年 5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投产。2020 年 4 月，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办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钦港环管字【2020】16 号文对本项目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8.2 环境审批手续“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 年 08 月，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2021 年 8 月 11 日、12 日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经调查，本项目工程基本上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要求。

8.3 环境保护设施实行与运行情况

项目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和设备。项目在验收期间排风系统和活性炭处理废气系统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各工序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8.4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具体环保管理事务由厂长兼管。

8.5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场地预留空地和罐区周边均有绿化，无裸露土方。

8.6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公司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8.7 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环保要求，环保设施建设较完善，但需建立健全固废台账记录和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废矿物油储罐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根据 2021 年 08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 2021 年 08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结果，生活废水中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胜科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限值。

(4) 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先置放于危废暂存间（30m²），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储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措施、噪声防治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9.3 综合结论

该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1) 严格执行安生生产要求，加强员工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发生。

- (2) 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 (3)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油桶仓储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450700-59-03-017375		建设地点	钦州市钦州港勒沟作业区云钦化工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94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8.973864° 北纬23.2320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年收集、转运30000t废矿物油、1000t废油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年收集、转运15000t废矿物油		环评单位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钦港环管字【2020】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704MA5PBLGK1M001Z			
	验收单位	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4.2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钦州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04MA5PBLGK1M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11日-1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24	0.054	0.03	---	0.024	---	---	---	---	---	0.024
	化学需氧量	---	35.2	200	35.2	---	35.2	---	---	---	---	---	35.2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危废	---	---	---	---	---	---	---	---	---	---	---
	铅	---	---	---	---	---	---	---	---	---	---	---	---
	锡	---	---	---	---	---	---	---	---	---	---	---	---
	锑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